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修订）

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夯实公司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

第一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要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已完成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

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负责相关会议的召集和组织，积极为审计委员会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